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63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调整项目名称: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

● 项目调整主要内容:

1、主体持股比例,由原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分别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罗科史巴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科史巴克")和桐昆(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香港")。罗科史巴克和桐昆香港在香港共同成立华灿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灿国际"),其中罗科史巴克股权占比49%,桐昆香港股权占比51%。华灿国际和上海青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青翅")在印尼共同成立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昆石化"),其中华灿国际股权占比90%,上海青翅股权占比10%,调整为罗科史巴克向桐昆香港出售华灿国际49%股权及罗科史巴克认购泰昆石化15%股权暨公司通过罗科史巴克持股泰昆石化15%,桐昆股份通过桐昆香港持有的华灿国际及鹏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皓投资")合计持股泰昆石化80%,上海青翅持股泰昆石化5%。

2、投资金额,由原项目含增值税筹资额(报批总投资)862,371万美元,调整为项目含增值税筹资额(报批总投资)594,762万美元。

3、项目规模,由原1,600万吨/年炼油,对二甲苯(PX)产能520万吨/年,乙烯80万吨/年;调整为1,000万吨/年炼油,对二甲苯(PX)产能200万吨/年,乙烯120万吨/年。

依据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的调整,对涉及的工艺路线、产品方案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 印尼炼化项目的实施,还需得到国家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流程较长等相关风险。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亦存在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及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工艺技术风险、建设条件风险、财务风险、企业经营文化风险等),公司将提前准备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策。

● 本次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考虑到后续发展,并为提升公司今后的盈利能力,优化各项资源配置,结合公司延链、补链、强链的发展需求,决定启动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印尼炼化项目"或"项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动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本着审慎决策、控制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经项目各投资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印尼炼化项目的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以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对印尼炼化项目进行调整。本次项目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印尼炼化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

2、建设单位: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

3、注册号:0038433.AH.01.01.TAHUN 2022

4、注册地: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

5、成立日期:2022年6月13日

6、成立时投资额:1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石油精炼和精炼产生的工业燃料和来自石油、天然气和煤炭的有机基础化工业,包括生产化学品的基础有机化工业(印度尼西亚标准工业分类KBLI19211和KBLI20117)。

8、项目建设年限:4年

9、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印度尼西亚北加里曼丹省北加里曼丹工业园区,项目总用地面积720公顷,含光伏发电占地100公顷。

二、印尼炼化项目进展

泰昆石化已与印尼海洋事务与投资统筹部签署了《泰昆石化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投资要素承诺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原油进口、产品销售、执行标准、土地供应、安全环保要求、税收优惠等一系列事项进行了明确,并已取得项目印尼环评许可,与印尼国家石油公司签署项目成品油及化工品潜在销售采购备忘录。项目园区建设稳步推进,三通一平已完成,建设基本条件具备。园区道路已打通,并与县道省道连通,园区营地已建成、通水通电,满足前期工作需求;园区码头已取得政府建设许可,完成建设,可满足生活生产物资运输要求。

三、本次印尼炼化项目主要调整事项

(一)泰昆石化股权架构调整

原泰昆石化股权架构:

公司和桐昆股份分别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罗科史巴克和桐昆香港。

罗科史巴克和桐昆香港在香港共同成立华灿国际,其中罗科史巴克股权占比49%,桐昆香港股权占比51%。

华灿国际和上海青翅在印尼共同成立泰昆石化,其中华灿国际股权占比90%,上海青翅股权占比10%。具体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拟调整后的泰昆石化股权架构:

罗科史巴克将其持有的华灿国际49%的股权,转让给桐昆香港。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4月30日出具的《华灿国际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403号),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灿国际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为人民币-290,374.37元,参考华灿国际实缴出资,经双方协商一致,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4.10万美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华灿国际成为桐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泰昆石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00万美元。其中华灿国际认缴出资90万美元,实缴出资90万美元;上海青翅认缴出资10万美元,实缴出资10万美元。现经泰昆石化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对泰昆石化进行增资,其中华灿国际认缴泰昆石化61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青翅认缴泰昆石化4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罗科史巴克认缴泰昆石化1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桐昆香港全资子公司鹏皓投资认缴泰昆石化1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昆石化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至1,000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泰昆石化的股东、持股比例及认缴、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USD)	认缴股份后的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USD)
华灿国际	7,000,000	70	900,000
鹏皓投资	1,000,000	10	
罗科史巴克	1,500,000	15	
上海青翅	500,000	5	1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	1,000,000

调整后的具体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泰昆石化主体结构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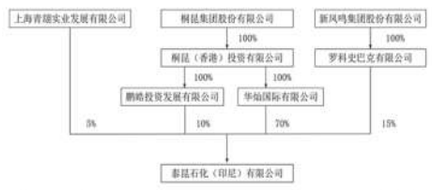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03月31日,泰昆石化总资产453.9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91.96万元人民币,2024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13.8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昆石化总资产553.6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7.89万元人民币,2023年度营业收入0.0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84.82万元人民币。

(二)泰昆石化项目投资金额调整

原泰昆石化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含增值税筹资额(报批总投资)862,371万美元、包括建设投资及增值税796,040万美元、建设期资金筹措费43,661万美元和铺底流动资金22,670万美元(全额流动资金的30%,即流动资金中的自有资金部分)。投资主体按比例自筹共计261,482万美元,国内外银行融资贷款600,889万美元。

现泰昆石化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含增值税筹资额(报批总投资)594,762万美元,包括建设投资及增值税550,369万美元、建设期资金筹措费30,187万美元和铺底流动资金14,206万美元(全额流动资金的30%,即流动资金中的自有资金部分)。投资主体按比例自筹共计179,316万美元,项目境内银行融资415,446万美元。

(三)泰昆石化项目规模调整

原泰昆石化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炼油及芳烃工艺装置、乙烯及下游装置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规模为1,600万吨/年炼油,对二甲苯(PX)产能520万吨/年,乙烯80万吨/年。

现泰昆石化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炼油及芳烃工艺装置、乙烯及下游装置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规模为1,000万吨/年炼油,对二甲苯(PX)产能200万吨/年,乙烯120万吨/年。

(四)泰昆石化项目工艺路线调整

原泰昆石化项目工艺路线:

通过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加工流程生产目标产品。新建1,6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配建渣油加氢+蜡油加氢裂化+柴油加氢裂化为下游芳烃和乙烯提供原料;通过新建芳烃联合装置(含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芳烃抽提和对二甲苯装置),PX产能520万吨/年;利用炼厂副产的乙烷和轻石脑油资源,新建8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相应建设下游聚烯烃装置;通过建设煤制氢联产醋酸甲醇装置来满足全厂燃料气和氢气平衡,同时生产项目所需甲醇和醋酸并外售部分醋酸;本项目生产的汽柴油产品全部满足欧V质量标准要求;本着污染集中治理、节省投资与占地、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合理优化等原则,脱硫富溶剂集中再生,酸性水分类集中处理,与新建硫磺回收联合布置,统一管理、联合操作;统一新建污水处理场,降低污染物排放;建设节能设施,配建光伏发电,为工程建设初期提供临时用电,项目运营期间提供补充用电,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现泰昆石化项目工艺路线:

通过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加工流程生产目标产品。新建1,000万吨/年常减压蒸馏装置,配建渣油加氢+蜡油加氢裂化为下游芳烃和乙烯提供原料;通过新建芳烃联合装置(含石脑油加氢、连续重整、芳烃抽提和对二甲苯装置),PX产能200万吨/年;利用炼厂副产的乙烷和轻石脑油资源,新建12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相应建设下游聚烯烃装置;通过建设煤气化装置来满足全厂燃料气和氢气平衡;本项目生产的汽柴油产品全部满足欧V质量标准要求;本着污染集中治理、节省投资与占地、综合利用、节能降耗、合理优化等原则,脱硫富溶剂集中再生,酸性水分类集中处理,与新建硫磺回收联合布置,统一管理、联合操作;统一新建污水处理场,降低污染物排放;建设节能设施,配建光伏发电,为工程建设初期提供临时用电,项目运营期间提供补充用电,节能减排,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

(五)泰昆石化主要产品调整

原泰昆石化主要产品:

实产成品油430万吨/年,对二甲苯(PX)485万吨/年、醋酸52万吨/年、苯170万吨/年、硫磺45万吨/年、丙烷70万吨/年、正丁烷72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 50万吨/年、EVA(光伏级)37万吨/年、聚丙烯24万吨/年等。

现泰昆石化主要产品:

实产成品油418万吨/年、对二甲苯(PX)200万吨/年、苯72万吨/年、硫磺26万吨/年、液化气42万吨/年(其中异丁烷37万吨/年)、全密度聚乙烯FDPE 40万吨/年、高密度聚乙烯HDPE 40万吨/年、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 40万吨/年、聚丙烯PP 50万吨/年等。

(六)泰昆石化产品目标市场调整

原泰昆石化产品目标市场:

成品油、硫磺等467万吨/年由印尼国内市场消化,对二甲苯、醋酸、苯、丙烷等847万吨/年由中国国内市场消化、全密度聚乙烯FDPE、EVA、聚丙烯等118万吨/年由中国、印尼及东盟市场共同消化。

现泰昆石化产品目标市场:

成品油、硫磺、苯、液化气等558万吨/年由印尼国内市场消化,对二甲苯200万吨/年运回中国国内市场消化,全密度聚乙烯FDPE、高密度聚乙烯HDPE、线型低密度聚乙烯LLDPE、聚丙烯PP等170万吨/年由印尼及东盟市场共同消化。

(七)泰昆石化项目预计投资回报调整

原泰昆石化预计投资回报:

根据原泰昆石化项目可研报告,按2017-2021年原料、产品均价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043,821万美元,年均税后利润132,762万美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6.68%,税后投资回收期9年(含建设期4年)。

现泰昆石化预计投资回报:

根据现泰昆石化项目可研报告,按2019-2023年原料、产品均价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740,172万美元,年均税后利润52,088万美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1.39%,税后投资回收期为10.31年(含建设期4年)。

四、本次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印尼炼化项目的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建设规模等进行的调整,是企业主动顺应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较多变化的需要,也是各投资主体本着审慎决策、控制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协商一致的结果。此次调整,项目总投资下降、年炼油规模能力下降,公司持股比例减少、年权益炼油加工能力下降,有利于公司降低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项目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投资风险分析

1、审批风险

目前该项目还没有获得中国政府相关有权部门正式批准,项目申报过程中有可能存在审批流程较长等相关风险。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积极和国内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前准备好各种应对方案和措施,尽快落实审批相关事宜。

2、实施风险

本项目中的建设内容、投资金额、经济效益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其他相关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充分考虑各方面建议,审慎研究决定,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市场风险

本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若出现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市场需求不及预期的情况,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公司将适时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在加强项目管理和建设的同时,积极做好市场培育和团队建设工作,确保项目预期效益实现。

4、工艺技术风险

本项目建设的石油炼化工艺虽为成熟工艺包,但此项目试车、后续运行阶段依然可能存在一定的工艺技术不确定性。

5、建设条件风险

印尼土地是私有制度,一旦建设条件不落实,会造成项目延期等一系列风险。公司将积极和印尼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并借鉴国内企业在印尼投资经验,缩短建设条件落地时间。

6、财务风险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逐渐抬升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水平。公司现有主业若景气度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公司将审慎推进该项目建设进度,合理使用多种融资工具,确保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控制在合理水平,并结合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有序、稳步地进行资金筹措维持公司偿债能力。

7、企业经营文化风险

印尼是一个多民族且主要穆斯林信仰国家。本公司将积极充分尊重当地习俗和文化制定管理制度,如按照印方员工的风俗习惯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作息制度,增进互信,并依靠当地代办机构妥善处理好当地关系。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64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德胜路888号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25	新凤鸣	2024/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预登记。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二)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6月11日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通过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未能在以上截止日期前提交回执并不影响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出席会议。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

2024年6月12日13:00-14:00,14: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德胜路888号新凤鸣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13

电话:0573-88519631 传真:0573-88519639

邮箱:xfmboard@xfmgroup.com

联系人:吴耿敏、庄炳乾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庄耀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

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本着审慎决策、控制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经项目各投资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以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4-063号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6月5日A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4-064号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225 股票简称:新凤鸣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623 转债简称:凤21转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敏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的议案》

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本着审慎决策、控制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经项目各投资主体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对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的股权架构、投资金额及项目规模等进行调整,以利于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调整泰昆石化(印尼)有限公司印尼北加炼化一体化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司2024-063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和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31产品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型	1.50%~2.9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4】	9,990	2023-01-06	2023-07-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0%	募集资金	是	224.3097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5705】	10,010	2023-01-06	2023-07-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或4.4301%	募集资金	是	81.6157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517产品	20,000	2023-03-08	2023-06-08	保本浮动型	1.50%~3.30%	自有资金	是	166.356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089期	20,000	2023-03-08	2023-06-06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3.15%	自有资金	是	135.616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2744】	4,900	2023-04-20	2023-07-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900%	募集资金	是	59.071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332745】	5,100	2023-04-20	2023-07-28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4901%	募集资金	是	19.3660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1417产品	20,000	2023-06-12	2023-09-12	保本浮动型	1.50%~3.15%	自有资金	是	158.794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502期	10,000	2023-06-10	2023-09-08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5%~3.12%	自有资金	是	67.0685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32594产品	20,000	2023-09-14	2023-11-14	保本浮动型	1.50%~3.15%	自有资金	是	100.2740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353产品	20,000	2023-11-22	2024-05-22	保本浮动型	1.50%~2.90%	自有资金	是	289.2055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38】	8,330	2024-05-13	2024-11-1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001%	募集资金	否	—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39】	8,670	2024-05-13	2024-11-1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50%或3.1002%	募集资金	否	—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40】	1,470	2024-05-13	2024-08-1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6%	募集资金	否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407441】	1,530	2024-05-13	2024-08-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或3.2601%	募集资金	否	—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2531产品	9,000	2024-05-23	2024-08-23	保本浮动型	1.50%~2.9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20,000万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金额共计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额度和投资期限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产品说明书、认购协议、银行回执等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